

FAX Cover Sheet

TO 收件人:

元朗區議會

TEL 電話:

FAX 傳真號碼:

FROM 寄件人:

邵振強

TEL 電話:

DATE 日期:

12/3/2004

FAX 傳真號碼:

Number of pages including cover sheet 總頁數 (包含傳真封面): [6]

Message 訊息內容:

對改改的意見

A. 原則

徵求意見

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見《基本法》第一條)？

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堅持「一國」的大原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不可進行地區性的公投。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政治體制從應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程序，尊重中央政府的權力，實行港人治港。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嚴格依基本法規定，由中央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在各自的領域上，專向港人負責，在

主權事項上，必須先向中央政府負責。

A. 原則

參考意見

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必須照顧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和訴求，例如中央政府，香港各界人士和特區政府的管治班子。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在肯定普選的前提下，一步一步進行，應設定較具年份的時間表，可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二者中，先以其中一方先進行普選。

建議先在2007年，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中引入普選成份，即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然後由普選決定特首，這樣可以確立特首的權威，真正體現行政主導。

21

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按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保留功能組別，但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功能組別進行一人一票的選舉。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1 法治精神和制度

→ 嚴格依法(基本法, 本地法律)和既定的程序辦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2 接受政治上的多元現實
保障不同利益團體的權利。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在中央政府有共識的情況下，按現時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程序，進行本地立法。

現時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已肯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可以修改的，而各個權力機關，例如行政長官、立法會，全國人大常委，亦已有行之有效的決策程序，只要各自按程序依法辦事便成了。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放在附件而非主體基本法條文內，便是讓二者的修改更具彈性，更加容易，降低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的修改次數和任何因主體條文修改所帶來的不安和不穩定感。
我個人認為毋用援引《基本法》法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啟動權在特區政府，特區政府的現行憲法賦予其擔負更積極主動的角色，在向中央政府溝通和廣泛諮詢港人後，制定具體的修改方案。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切要依法進行，如未能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只有按現時有效的法律進行選舉！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包括二〇〇七年！